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松林：本院受理罗文明与李松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黔2732民初15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被告李松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罗文明支付货款14,680元；二、限被告李松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罗文明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14,6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35%计付，从2024年8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17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17元，由被告李松林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